# 招 标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标准化赃证物室建设及常规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ZB-2026-3020**

**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4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白水县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标准化赃证物室建设及常规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ZBZB-2026-3020

## 二、采购项目名称：标准化赃证物室建设及常规装备采购项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内容为标准化赃证物室建设及常规装备采购项目，标准化赃证物室建设包含物证存储柜，环境与安全防护，辅助办公与计量，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等，常规装备类包含扫描仪，防爆头盔，防暴叉等。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 白水县雷公路

邮编： 715600

联系人： 张博文

联系电话： 0913-6121999

**代理机构：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付工

联系电话： 029-85578186转830

**采购监督机构：白水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韩琳

联系电话：139916391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595,050.00元<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br>（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电视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br>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br>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11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 | |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经协商由中标供应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费、会务费（如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如本项目各包服务费不足伍仟元则供应商按伍仟元支付服务费；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30205380002151 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ZBZB-2026-3020招标服务费”。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白水县人民检察院和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白水县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投标文件

###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付工

联系电话：029-85578186转83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标准化赃证物室建设及常规装备采购项目，标准化赃证物室建设包含物证存储柜，环境与安全防护，辅助办公与计量，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等，常规装备类包含扫描仪，防爆头盔，防暴叉等。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5,0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5,05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货物 标准化赃证物室建设及常规装备采购项目 | 1.000 | 595,05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货物 标准化赃证物室建设及常规装备采购项目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分类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br>一、 / 涉案财务设备 |

| | | | | | |
|---|---|---|---|---|---|
| 1 | 物证柜（主柜） | 通过人体生物特征验证，与软件系统配合使用1）数量：主柜1台（8个箱门）<br>2）材质：全新0.8mm优质镀锌钢板<br>3）主柜整体尺寸：高1900mm*宽950mm*深400mm<br>4）副柜整柜尺寸：高1900mm*宽950mm*深400mm<br>5）主副柜箱门尺寸：高350mm*宽400mm*深400mm<br>▲6）电子配件：17.3寸屏+人脸识别器+扫描器<br>7）颜色：柜体警蓝色+箱门白色（颜色可选） | 1 | 套 |
| 2 | 物证柜（副柜） | 1）数量： 副柜1台（10个箱门）通过人体生物特征验证，与软件系统配合使用<br>2）材质：全新0.8mm优质镀锌钢板<br>3）主柜整体尺寸：高1900mm*宽1040mm*深430mm<br>4）副柜整柜尺寸：高1900mm*宽1040mm*深430mm<br>5）主副柜箱门尺寸：高351.6mm*宽430mm*深430mm<br>▲6）电子配件：17.3寸屏+人脸识别器+IC刷卡器+扫描器<br>7）颜色：柜体标准文件柜黑色+箱门标准文件柜白色（颜色可选） | 1 | 套 |
| 3 | 电磁防泄保密柜 | 1）绝密级物证，外层为普通保管区，内层采用电磁屏蔽技术，符合国家保密技术要求。主柜副柜：高1900mm×宽950mm×深400mm；<br>2）箱门：高350mm×宽400mm×深400mm；<br>3）电磁防泄保密涉密网络屏蔽<br>4） C级保密认证 | 1 | 套 |
| 4 | 带轮大物件货架 | 1）材质≥0.8mm优质镀锌钢板<br>2）主柜整体尺寸：高2000mm*宽2000mm*深400mm | 2 | 个 |

| | | | | | |
|---|---|---|---|---|---|
| 5 | RFID天线 | 1）频率范围 902-928MHz<br>2）增益 9dBi<br>3）波瓣宽度 Hor：70° Ver：60°<br>4）极化方式 圆极化<br>5）电压驻波比 ≤1.4<br>6）前后比 ≥20<br>7）阻抗 50Ω<br>8）最大输入功率 100W<br>9）雷电保护 直流接地<br>10）接头类型 SMA 座<br>11）天线尺寸≥260*260*30mm | 1 | 套 |
| 6 | 手持RFID盘库机+二维码扫码 | ▲1）触控屏显示屏≥6英寸，分辨率≥2160 x 1080；多点触摸；支持湿手、手套操作<br>2）可拆卸电池容量≥6700mAh<br>3）扩展插槽 2个PSAM卡槽 (选配)；1个Nano SIM卡槽，1个Nano SIM或TF卡槽二 选一<br>4）USB 2.0 Type-C，OTG，支持Type-C耳机；音频 2个麦克风，1个用于降噪，背面；1个扬声器；1个听筒<br>5）键盘≥1个power键、2个扫描键，1个多功能键，2个音量（+/-）键<br>6）重力传感器、距离传感器、光线传感器、地磁 (选配)、陀螺仪<br>7）通知 包含声音、LED指示灯、振动<br>8）CPU 八核, 2.3GHz；RAM+ROM 3GB + 32GB（标配）扩展内存 MicroSD (TF)卡可扩展至128GB<br>9）引擎 CM710-1，基于 Impinj E710 芯片<br>10）工作频率 920-925MHz / 902-928MHz / 865-868MHz | 1 | 套 |
| 7 | RFID电子标签 | 材质：铜版纸（默认）、PET（可定制）、尺寸：100*30mm<br>容量：EPC 96 Bits 、 Users 0 Bits | 1000 | 个 |

| | | | | |
|---|---|---|---|---|
| 8 | RFID标签打印机 | 1）分辨率≥200DPI<br>2）USB+TCP接口，有DIP开关，集成高性能RFID读写器/编码器，支持与UHF EPCGen2/ISO18000-6C兼容的标签，支持打印同时读写数据的工作模式，<br>3）支持读取标签的TID/EPC/TID+EPC数据，支持USB和网络的双向通讯，可以实时反馈打印机状态，集成高性能RFID读写器/编码器，支持与UHF EPC Gen 2/IS0 180000-6C兼容的标签<br>4）支持打印同时读写数据、仅打印或仅读写数据的工作模式<br>5）支持读取标签的 TID、EPC、TID+EPC 数据<br>6）支持 USB 和网络的双向通讯，可实时反馈打印机状态<br>7）接口:RS-232串口，USB接口，RJ45网口 | 1 | 台 |
| 9 | 高拍仪 | 高清拍摄、身份识别、OCR | 1 | 台 |
| 10 | 管理工作站 | 电脑及授权费；统信或麒麟授权系统 | 1 | 台 |

| | | | | | | |
|---|---|---|---|---|---|---|
| | | | 11 | 信息采集终端AI眼镜（核心产品） | 采用AI进行音、视频采集、涉案物证区块链存证，远程示证<br>▲1、AR眼镜需采用双目一体化轻便设计，满足室内外第一视角音视频记录、无视频不开工等应用场景。硬件套装需包含眼镜本体、外接电池、充电配件。 产品需经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认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br>▲2、重量≤55g；提供原厂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br>3、亮度≥1000nits。<br>4、摄像头≥1200万像素；<br>▲5、水平视场角大于等于75.0°，垂直视场角大于等于90°，对角视场角大于等于105°；提供原厂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br>6、需提供双目一体化设计，采用衍射光波导技术，<br>7、显示分辨率≥480*400，视场角（FOV）≥30°，眼动范围（Eyebox）≥15*10mm，出瞳距离（EyeRelief）≥20mm。<br>8、处理器不低于高通骁龙AR1或同级别，投标产品运行/存储内存不小于2G/32G， 存储内存需提供原厂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br>9、支持Wi-Fi6（802.11ac），覆盖2.4GHz/5GHz频段。<br>▲10、眼镜可通过蓝牙与手机APP进行连接并通讯；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认证。<br>▲11、视频帧率≥25fps,可在AR眼镜镜片上显示文字，提供原厂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br>12、须具备1个物理按键和1个触控条，触控条支持滑动、单击和双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br>13、须具备1个物理按键和1个触控条，触控条支持滑动、单击和双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br>16、眼镜电池≥210mAh<br>14、使用环境及防护等级：适应环境温度-20℃~40℃，湿度＜93% RH，具备1米跌落防护等级；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认证。<br>▲15.提供原厂服务授权函。 | 1 | 副 |

| | | | | |
|---|---|---|---|---|
| 12 | 真空物证封装机及耗材 | 80cm真空物证封装机、 80cm密封袋100个，防静电袋100个 | 1 | 套 |
| 13 | 高精度电子分析天平 | 高精度电子分析天平（0.001g） | 1 | 台 |
| 14 | 精密电子台秤 | 精密电子台秤（0.1g~100kg） | 1 | 台 |
| 15 | 卡尺 | 高精度数显卡尺 | 1 | 个 |
| 16 | 测距套装 | 卷尺、钢直尺、游标卡尺套装 | 1 | 套 |
| 17 | 测量仪 | 三维成像测量仪 / 激光测距仪 | 1 | 套 |

| | | | | |
|---|---|---|---|---|
| 18 | 电子驱鼠驱虫器 | 大功率可调频　可同时发射正弦波、方形波、可根据光线钱若自动调节输出功率，喇叭数量4台，强力驱鼠，对人无害，净重2KG，额定功率 25W，覆盖范围600平米， | 1 | 台 |
| 19 | 温湿度传感器 | 无线传输、实时监测 | 4 | 台 |
| 20 | 烟雾探测器 | 独立式烟雾报警 | 2 | 台 |
| 21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针对危化品区域 | 1 | 台 |
| 22 | 声光报警控制器 | 联动各传感器 | 1 | 台 |
| 23 | 环境监控主机 | 数据采集、上传、联动控制 | 1 | 台 |

| | | | | |
|---|---|---|---|---|
| 24 | 应急照明灯 | 停电应急照明 | 2 | 台 |
| 25 | 灭火器 | 干粉灭火器4kg | 2 | 个 |
| 26 | 录音录像设备 | 采用全景相机，配合特征枪机进行实时录音录像，配备硬盘录像存储设备。确保财物保管过程可追溯， | 1 | 台 |
| 27 | 库房分区定制改造 | 普通物品区、贵重物品区、暂存区划分测量、设计 | 1 | 项 |
| 28 | 防盗门窗 | 防盗门、防盗窗、防撬报警 | 1 | 套 |
| 29 | 防潮处理 | 防潮漆、防尘处理 | 1 | 套 |
| 30 | 区域标识标牌 | 区域标识、货架编码、警示标识 | 1 | 套 |

| | | | | | | | |
|---|---|---|---|---|---|---|---|
| 1 | | | 31 | 消防器材配套 | 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 | 1 | 套 |
| | | | 32 | 线缆及辅材 | 网线、电源线、支架、插板等 | 1 | 套 |
| | | | 33 |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 服务端：数据存储服务、自动化数据备份服务、区块链服务、流媒体服务。<br>管理端：基础配置、人员管理、权限管理、涉案财物管理、 数据盘点管理、分类保管、定期盘点提醒、智能门禁管理、编码规则管理、物证材料上传、下载、物证区块链生成、远程监控、统计报表、操作日志。智能终端系统：语音查询、检索、智能引导，巡查，巡检，预期存放提醒、涉案财物出、入管理、智能盘点、扫码、身份认证、远程示证、音频采集、视频采集、物证柜柜门开关管理。<br>▲1）集中存储涉案财物、日志、音视频等全业务数据，分级分区存储，保障多终端数据实时同步与稳定读写。<br>2）支持定时自动备份与手动备份，备份介质隔离存放，备份异常告警，支持指定时间节点数据恢复并留存备份日志。<br>▲3）支持对物证全流程流转信息上链存证，数据不可篡改，提供凭证核验接口，实现物证信息司法溯源。<br>4）支持管控财物入库、领用、归还、移交、处置全生命周期信息，记录每一次流转状态。<br>5）现场办理财物入库、申领归还手续，同步流转数据至后台完成状态更新。<br>6）整合库房财物账面数据与实际实物数据，自动比对差异并生成盘点异常记录。<br>▲7）可按照财物类型、案件、涉密等级划分保管类别，划分对应存放区域与保管规则。<br>8）支持依据预设周期自动推送盘点通知，超时未盘点产生告警记录。<br>9）可搭配RFID设备识别设备自动盘点柜内物证数量，自动对比台账并标记账实不符物品。<br>10）扫描物证二维码或条形码、调取物证并完成出入库核验。<br>11）支持定义物证、库房、柜体编码生成规范，统一全局编码格式，保证一物一码。 | 1 | 套 |

| | | | | | | |
|---|---|---|---|---|---|---|
| | | | | 12）支持物证材料上传、下载：支持物证照片、笔录等附件上传归档，授权人员才可下载材料并留存下载记录。<br>13）支持物证信息一键发起上链操作，自动生成存证凭证并存储至区块链节点。<br>14）支持统计财物存量、出入库频次、盘点情况等数据，支持报表预览导出。<br>15）支持记录所有账号登录、新增、修改、删除、下载行为，日志不可删除便于事后审计。<br>16）语音交互支持任意界面下唤醒录像，设置，呼叫等功能。<br>17）可根据物证存放位置提示工作人员前往对应物证柜取放财物。<br>18）财物到达预设最长存放期限时，终端弹窗推送提醒消息，避免财物超期滞留。<br>19）支持后台流媒体服务，现场发起视频连线，实现远程线上展示涉案物证。<br>20）支持物证过程录制现场语音记录。支持物证时自动开启摄像录制全过程画面。 | | |

| | | | | | | | |
|---|---|---|---|---|---|---|---|
| | | | 34 | 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 服务端：接口网关管理、设备连接、设备管理、预警设置、系统监控。<br>管理端：环境监测、视频监控、设备远程控制、报警、数据统计、安防日志<br>1）完成系统参数、库房参数、告警阈值、存储周期等全局参数配置，统一管控系统运行基础规则。<br>2）录入维护管理人员、办案人员信息，绑定人员身份信息与用工状态，实现人员档案统一管理。<br>▲3）基于角色分配菜单、操作、数据访问权限，做到分级授权、越权拦截，保障系统访问安全。<br>4）采用刷卡/人脸/密码多种方式核验操作人员身份，无权限人员禁止进入库房。<br>5）物证柜柜门开关管理，校验权限后方可下发开柜指令，实时采集柜门开闭状态，异常开门立即告警。<br>6）联动门禁设备识别进出人员身份，记录开门记录，非法闯入及时报警。<br>7）实时采集库房温湿度、烟感、门禁状态等环境数据，支持数据查看与超标记录留存。<br>8）集中查看库房、柜体现场实时视频，支持录像回放、画面抓拍，实现全域可视化监管。<br>9）支持管理人员远程下发开柜、重启设备、启停监测设备等控制指令，实现远程运维管控。<br>10）汇总展示设备故障、非法开门、物证超期、盘点异常等各类告警信息，支持告警处理与闭环记录。<br>▲11）对设备运行、出入库、盘点、告警等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为库房管理提供数据支撑。<br>12）自动记录门禁进出、设备操作、告警事件、远程控制等安防行为，日志留存可查、可溯源。<br>13）统一管理系统内外所有数据接口，实现接口转发、权限校验、流量管控，保障多端数据交互安全稳定。<br>14）支持门禁、物证柜、终端、RFID 设备、摄像头等所有智能设备的长连接接入，实现设备实时在线通信。<br>15）统一登记、状态监测、编号管理所有接入设备，记录设备在线、离线、故障、维保等全状态信息。<br>16）支持后台自定义超期、设备异常、违规开门、账实不符等预警规则，可配置预警级别与推送方式。<br>17）实时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网络、数据访问压力及设备在线情况，异常自动记录并触发告警。 | 1 | 套 |

| | | | | | |
|---|---|---|---|---|---|
| 二、 | 其他办公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指标 | 数量 | |
| | 1 | 电视机（强制节能产品） | 65英寸4k，背光方式Mini LED；伸缩挂架 | 1 | 台 |
| | 2 | 电视机（强制节能产品） | 75英寸5k，背光方式Mini LED；伸缩挂架 | 1 | 台 |
| | 3 | 扫描仪 | 1. 扫描速度≥20页/分钟，支持自动双面扫描<br>2. 支持厚度27-280g/㎡的纸张<br>3. 双 CIS 扫描技术，双 RGB LED 冷光源照明<br>4. 处理器主频≥800MHz+1GH<br>5. 内存≥512MB+128MB<br>6. 控制面板≥3.5英寸触摸屏<br>7.提供3种以上卷皮打印模板 | 2 | 台 |

| | | | | | |
|---|---|---|---|---|---|
| 4 | 卷皮打印机 | 1）墨盒一体、工业喷头；单色打印支持红、蓝、黑等颜色打印;显示屏≥3.5英寸，支持触屏操作<br>2）支持判断最短距离进行正反向打印；支持USB Type-B接口、网络端口;<br>3）打印分辨率≥300dpi;进<br>4)纸厚度：≤8mm;进纸宽度:≤320mm;<br>5）打印宽度≥285mm打印范围：宽度285mm*长度不限;<br>6）供纸方式支持前进前出、前进后出;<br>7）打印速度≥190盒/小时，高中低三档可调;支持A4/A3国标档案盒、凭证盒、档案袋、卷皮、卷宗等打印;<br>8）标准驱动，适配国产操作系统;<br>9）打印软件支持文本、线段、矩形、图片、二维码、条形码、表格、等主功能元素；支持模板大小自定义设置,<br>10）支持模板横向纵向及反转打印；支持字母数数字不垂直横向排列、分散对齐、指定文字换行、字体自适应等;<br>11）支持预览打印、支持选择打印、支持全部打印、支持打印份数等;<br>12）支持EXCEL数据批量导入打印;<br>13）支持文本框大小、位置可直接输入数值修改调整；支持可视化制作模板;<br>14）支持二维码打印，二维码格式多样化，支持文字格式多样选择，支持日期格式<br>▲15）打印软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1 | 台 |
| 5 | 枪弹柜 | 1、柜体尺寸：1800mm（高）*1000mm（宽）*500mm（深）<br>2、柜体容量：可放置≥20支短枪、4支长枪、4个子弹抽屉。<br>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br>4、12寸屏控制器，指纹识别、人脸识别 | 1 | 台 |
| 6 | 金属探测仪 | 1）探测器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出现漏报警。<br>2）探测器离开报警测试物规定距离后，报警指示立即停止。<br>3）探测器整机质量小于等于240g(包括电池)。具有欠压提示功能。<br>4）至少能连续止常稳定工作24h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 | 1 | 把 |

| | | | | | |
|---|---|---|---|---|---|
| 7 | 录音笔 | 1）屏幕≥2 英寸触控彩屏，录音转写文字实时显示；金属机身<br>2）存储金属机身≥32GB 内置存储，可存储约 190 小时录音文件<br>3）电池≥2000mAh 锂电池，长时连续录音、转写不掉线 | 2 | 只 |
| 8 | 防暴头盔带防护网 | 1）警用防暴头盔上有帽徽，帽徽的图案、尺寸、颜色符合GA 270的规定，固定位置符合附录A的规定，公差在2mm。<br>2）防暴头盔质量≤1.8kg<br>3）面罩的透光率为86.2%<br>4）面罩为直面罩带钢网，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为5’<br>5）防渗漏性能：头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不被着色。面罩在闭合后，与壳体结合部位有防液体流入功能<br>6）防暴头盔的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系带宽度为20.4mm，系带强度试验后系带伸长量为18.3mm<br>7）可拆卸式护颈使用软质材料制成，沿中矢面延伸出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的有效部分长度为119.0mm<br>8）防暴头盔能承受88.2J能量穿刺，穿刺时落锤不会穿透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 5 | 副 |
| 9 | 战术头盔 | 材质：高强度ABS<br>盔体厚度：6MM<br>尺码：均码54-62CM<br>内饰材料：记忆海绵<br>悬挂结构：标准结构<br>导轨材料：高强度ABS<br>颜色：黑色 | 5 | 副 |
| 10 | 防爆桶 | 警用防爆桶 | 1 | 个 |
| 11 | 防暴叉 | 1、材质：杆体不锈钢，手柄采用进口高强度塑料<br>2、质量：2.0±0.2kg<br>3、尺寸：月牙环最大间距为420mm±10mm;手持握杆直径为Φ35mm ±1mm;<br>手持握杆，最小工作长度为1400mm±10mm;最大工作长度为2130mm±10mm。<br>4、竖直方向可承受400N以上的拉力 | 2 | 把 |

| | | | | | | |
|---|---|---|---|---|---|---|
| | | | 12 | 防暴盾牌（大） | 1、铝合金藏蓝色防暴盾牌，盾体上下有防砍包边，盾体厚度≥2.0mm，背面有握把和臂带。<br>2、防暴盾牌尺寸：≥900X500mm，投影宽度≥480mm，防护面积≥0.45㎡。<br>3、质量：≤3.0kg<br>4、观察窗尺寸：240mm±5mm(宽)×120mm±5mm(高)。<br>5、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240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br>6、耐穿刺性能：盾牌的盾体可以承受170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不应有大于6mm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破裂。<br>7、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 ± 0.5m/ s、能量为12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30mm。<br>8、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 ±0.3m/s 、能量为450J±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或等于30mm。<br>9、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1000N的拉力，不应有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br>10、臂带连接强度：臂带的搭扣搭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连接应能承受1000N的拉力，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臂带断裂现象。<br>11、阻燃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0s。 | 5 | 副 |

| | | | | | |
|---|---|---|---|---|---|
| 13 | 防暴盾牌（小） | 1、材质：铝合金<br>2、重量：2kg±0.2 kg<br>3、防护面积：≥0.2平方米<br>4、规格：长670mm ±5 mm ×宽300mm ±5 mm ×厚度2.8mm<br>5、温度适用范围：-30℃--+55℃<br>6、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500N的拉力，不出现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br>7、照明：照明模式分为强光、弱光、爆闪，续航时间达到3h，电池组配有充电器，可循环使用。<br>8、耐冲击强度：盾牌盾体可承受147J的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没有穿洞，且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不出现破裂。<br>耐穿刺性能：盾牌盾体可承受147J的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不应有大于6mm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破裂。<br>耐打击强度：盾牌可承受击打点线速度18/m/s±0.3m/s，击打能量为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裂纹。<br>9、破窗器：产品前端装有破窗器，可用于破碎玻璃<br>10、执行标准：GA 422-2008《防暴盾牌》 | 5 | 副 |
| 14 | 单警装备六件套 | 腰带（6件套，手铐尼龙套，甩棍尼龙套，催泪枪式套，手电尼龙套，水壶尼龙套，对讲机套）包含:甩棍、手铐、手电、催泪、水壶实物 | 10 | 套 |
| 15 | 警用标识 | 软肩章1套、金属胸徽1个、警号(软、硬两套)<br>领花、领带、领带夹,大帽徽（金属） | 10 | 套 |
| 16 | 大檐帽 | 警用大檐帽 | 10 | 顶 |
| 17 | 内腰带 | 新款警用内腰带，4.0银色扣头+3.5cm皮带,长度不小于120cm | 10 | 个 |
| 18 | 外腰带 | 警用外腰带，长度不小于120cm | 10 | 个 |

| | | | | | | |
|---|---|---|---|---|---|---|
| | | 19 | 耳麦 | 根据对讲机型号接口配对 | 10 | 个 |
| | | 20 | 执法记录仪 | 1）显示屏幕≥2.0英寸TFT-LCD 高清晰彩色显示屏<br>2）视场角≥178度<br>3）储存容量≥内置64GB<br>4）照片格式 JPG文件格式 输出像素≥4800万像素<br>5）视频摄像 支持1920*1080 1440*1080 1280*720 848*480可选视频格式 MOV<br>6）支持 延录24秒；连拍 ≥20张连拍<br>视频分段时间 5分钟/10分钟两种模式可选<br>红外夜视≥6米内分辨人物面孔，≥15米看清轮廓<br>7）续航时间 内置≥3200毫安电池，连续续航≥10小时以上；<br>屏保时间 30秒/1分钟<br>8）水印叠加 设备ID 警员ID 时间日期<br>9）红外夜视 红外支持手动/自动<br>10）数据接口 USB2.0<br>11）支持红蓝爆闪加声音报警<br>12）支持语音播报；内置麦克风 喇叭<br>13）支持循环录像，幻灯片播放<br>14）外形尺寸 ≤80.8×56×28.33mm<br>15）机身重量≤119g（裸机） | 4 | 台 |
| | | 21 | 对讲机 | 1）全网通兼容电信/移动/联通<br>2）屏幕配置 规格 LED-TFT彩屏，侧键 3个测键，内置天线<br>3）配置 网络类型 GSM .LTE TDD.LTE FDD<br>频段 GSM 900/1800；LTE FDD;B1.B3.B5.B8；LTE TDD:B38,B39,B40,B41<br>4）电池≥ 5000mAh | 4 | 台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其他，项目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采购符合检察机关刚需装备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 3.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企业官方印刷，含产品真实彩色图片）； 2.提供投标产品标识内容（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型号规格、标准号、产品编号或系列号）； 3.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4.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 5.交付需提供速查卡、保修卡、验收单、货品清单、合格证、说明书； 6.温馨提示：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后两个工作日之内。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开标后两个工作日内，以签收时间为准。（联系人：付工；联系电话：029-85578186-830；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完税证明 | 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社保缴纳情况 | 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 | 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简历表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信用中国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评标程序

###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项目整体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能保证设备的顺利使用。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方案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技术指标 | 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 2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来源渠道 | 所投产品（物证柜；信息采集终端AI眼镜；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完全满足要求且资料齐全的计3分；基本满足要求且资料基本齐全的计2分；资料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完全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可行，较好的针对性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完整、内容较适用，可行性较明确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适用，可行性基本明确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描述简单宽泛或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方案。 内容包含：①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履历、人员数量、详细名单等）；②专业性（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工作经验等）；③责任制度、职责划分。 二、评审标准：人员配置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安装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的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简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涵盖内容一般，有明显缺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日常使用。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应急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进度延误及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②车辆故障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节能或标志产品证书 | 若所投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1分；若所投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共2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在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才可计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br>标的清单 |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br>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